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1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有進、曾委員旭正、薛委員瑞元、李委員退之、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鄭委員明修、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公哲、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劉委員希平、李委員堅明、王委員文誠

列席者：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國防部、臺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上為討論第二案）、交通部（討論第三案及第四案）、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三案）、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2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2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西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草埔段及丹路段改善工程）

第四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22 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2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西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雲林縣臺西海埔新生地北堤新設4部單機容量2,000±300瓩之風力發電機組，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位於保安林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經濟部於106年2月16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6年3月13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宋國士（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劉小蘭、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等第11屆委員及洪振發、陳清圳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西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東勢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6年4月28日於雲林縣臺西鄉臺西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本案意見陳述會議，且於106年6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106年8月25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因第12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106年8月1日就任，爰由李公哲（召集人）、鄭明修、劉小如、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克聰、王价巨、王文誠等委員及宋國士（原召集人）、洪振發、陳清圳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

小組，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9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增加風機設置位置規劃階段地質鑽探調查規劃及地震發生歷史資料，審慎評估土壤液化發生潛勢，且納入機組設計考量因素。

2. 強化營運階段「鳥類、蝙蝠生態監測」及「風機設置位置半徑 1 公里範圍內文蛤等水產養殖追蹤觀測」之方式及頻率，提出風機運轉期間全程監測規劃內容，檢討鳥類、蝙蝠遷徙活動期間明確且可行之因應對策。

3. 蒐集文獻及相關資料且採惡劣情境審慎評估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雷擊、爆炸等意外災害之風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4.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文化資產（含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

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 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劃於臺南市新化區頂山腳段、關廟區新埔斷及埤子頭段，規劃設置新虎山訓練場〔基地面積約 224 公頃，包含 1 座射擊教學訓練場（目標區及緩衝區）、夕陽峰陣地、O5 與 O6 射擊觀測所、3 座教學訓練場等〕及場區連絡道（計畫路線長度約 8.06 公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國防部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張學文、呂欣怡、劉小蘭、李錫堤、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等第 11 屆委員及林慶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防部、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四作戰指揮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新化區公所、關廟區公所、龍崎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山上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永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田寮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和長老教會辦理本案意見陳述會議，且分別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因第 1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高志明（召集人）、劉小如、李錫堤、劉希平、李公哲、馬小康、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委員及游繁結（原召集人）、林慶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10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於外來種植物優勢範圍擇地進行棲地補償，以復育受整地影響之原生種植物，含瀕危植物。
2. 摘述納入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資料，增加施工階段開挖期間文化資產跟隨監看，且不得採挖土機進行考古鑽探。
3. 納入射擊訓練期間可能影響範圍、安全管制及宣告作業。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 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草埔段及丹路段改善工程）

一、說明

（一）「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88 年 10 月 15 日以(88)環署中字第 0010785 號公告審查結論。

（二）交通部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交總字第 1065009067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擬進行路線拓寬調整，包括草埔段新建南下二車道之高架道路與調整既有台 9 線供北上使用與丹路段新闢雙向 4 車道外環道橋梁，並配合路線拓寬變更土石方數量及環境監測計畫等因素，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劉小如、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劉益昌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1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說明草埔隧道變更內容提出之背景，補充拓寬目的可能達成之佐證資料。

2. 修正原台九線及新闢外環道服務水準分流情形，解釋本案變更之必要性。
3. 檢討草埔段及丹路段與台九線 2 端交會口之交通管制方式。
4. 檢討土方運輸之路線，並研擬土方挖填平衡之可能性。
5. 說明「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之落實執行方式。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

一、說明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112401 號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續申請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樹木移植地點變更」及「滯洪池等配置變更」），本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以交總字第 1065013411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2、（4）略以：「『土方暫存區管理及監測』項目，本案剩餘土石方約 180 萬方，主要供機場專用區內西側需填土區利用，僅 28 萬方將暫置於 9 公頃之土方暫存區…」本案於設計階段依據實際開發內容進行餘土量檢核，第三航廈(T3)、多工程大樓(MFB)、機坪、地下滯洪池、航站南北路等項目均增加餘土數量，總計產生總土石方量 228 萬立方公尺，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另原規劃之機場專用區土石容納量不足，且部分區域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有干擾助導航設施訊號之虞，遂規劃於海軍桃園基地東側新增土方暫置區，爰提出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吳義林、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王文誠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蘆竹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11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2(4)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土方暫置區管理及監測」項目，本案剩餘土石方約180 萬方，主要供機場專用區內西側需填土區利用，僅28 萬方將暫置於9 公頃之土方暫存區。管理措施包括邊坡將以斜率 1:2 比例堆置土方、坡面噴漿處理防止土石滑動，並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設施、坡頂警示燈等。另將於土方暫存區周界處進行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確實監控該區域空氣品質變化。」	「土方暫置區管理及監測」項目，本案剩餘土石方約**228** 萬方，**除**供機場專用區內西側需填土區利用，**其餘土方**將暫置於 9 公頃之土方暫存區**及海軍桃園基地暫存區**。管理措施包括邊坡將以斜率 1：2 比例堆置土方、坡面噴漿處理防止土石滑動，並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設施、坡頂警示燈等。另將於土方暫存區周界處進行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確實監控該區域空氣品質變化。」	「土方暫置區管理及監測」項目，本案剩餘土石方約**228** 萬方，**除**供機場專用區內西側需填土區利用，**其餘土方**將暫置於 9 公頃之土方暫存區**及海軍桃園基地暫存區**。管理措施包括邊坡將以斜率 1：2 比例堆置土方、坡面噴漿處理防止土石滑動，並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設施、坡頂警示燈等。另將於土方暫存區周界處進行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確實監控該區域空氣品質變化。」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說明剩餘土方 177 萬立方公尺區外暫置後續可能於機場專用區內循環利用之去處及期程，提出分區堆置之規劃及暫存區植栽計畫。
2. 補充說明海軍桃園基地土方暫存區對瓦窯溝排水之影響，檢討說明臨時滯洪沉砂池配置合理性。
3. 應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留設足夠緩衝距離，並提出避免影響具文資身分設施群之具體作為。
4. 補充說明變更剩餘土石方量後對空氣品質之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因應對策。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